

证书号第 3303477 号



#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

外观设计名称：汽车大灯（远近光 A0102）

设计人：艾芳

专利号：ZL 2014 3 0525776.6

专利申请日：2014 年 12 月 15 日

专利权人：佛山市塔孚汽车照明有限公司

授权公告日：2015 年 07 月 22 日

本外观设计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，决定授予专利权，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。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。

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，自申请日起算。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。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2 月 15 日前缴纳。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，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。

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。专利权的转移、质押、无效、终止、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、国籍、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。



局长  
申长雨

申长雨



(19)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



(12) 外观设计专利

(10) 授权公告号 CN 303300384 S

(45) 授权公告日 2015.07.22

(21) 申请号 201430525776.6

(22) 申请日 2014.12.15

(73) 专利权人 佛山市塔孚汽车照明有限公司  
地址 528225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松岗镇松  
厦工业城日田路日田科技有限公司(中  
转仓) 自编号 A02

(72) 设计人 艾芳

(74) 专利代理机构 北京科亿知识产权代理事务  
所(普通合伙) 11350

代理人 肖平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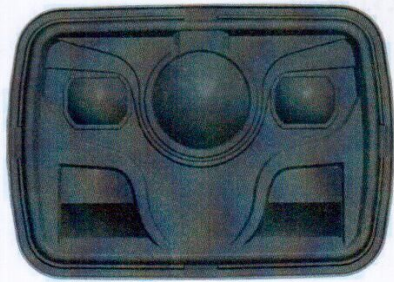
(51) LOC(10) C1.  
26-06

图片或照片 5 幅 简要说明 1 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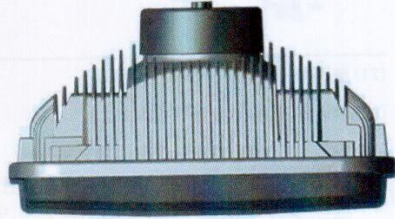
(54) 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名称  
汽车大灯(远近光 A0102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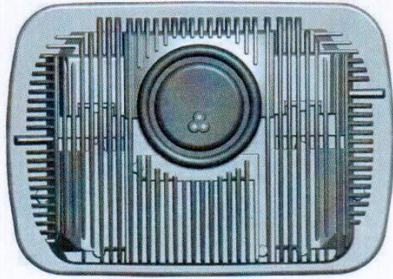
立体图



主视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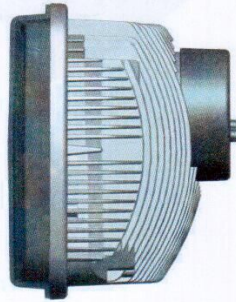
俯视图



后视图



立体图



右视图

1. 本外观设计产品的名称 :汽车大灯(远近光 A0102)。
2. 本外观设计产品的用途 :本外观设计产品用于汽车照明。
3. 本外观设计产品的设计要点 :保护产品整体形状。
4. 最能表明本外观设计设计要点的图片或照片 :立体图。
5. 省略视图 :省略其它视图。